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委发〔2019〕32号



关于印发《辽宁科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和辅导员队伍联动融合发展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学校直属各单位：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专项工作总体方案》等新时代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辽宁科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联动融合发展实施办法（试行）》，并经

2019年6月26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辽宁科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联动融合发展实施办法（试行）



委发〔2019〕32号附件

辽宁科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 队伍联动融合发展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完善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格局，努力建设一支具有较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信念坚定、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推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不断提高，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专项工作总体方案》等新时代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关键课程作用，充分发挥辅导员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中的重要作用，把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放在整个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建设的大格局中，将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两支专门力量结合起来，推进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双向交流，实现理念共识、资源共享、队伍共建，形成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联动融合发展机制，实现整体发展合力协同育人工作目标。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思想政治教育价值引领功能，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 坚持教育全过程管理，辅导员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结对互帮，承担双向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学生教育教学及生活全过程，贯穿思想政治教育课内、课外各环节，让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形成育人长效机制。

3. 坚持规范化建设，不断健全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联动融合工作制度，实现两支队伍整体协同发展，努力培养一支可信、可敬、可靠，乐为、敢为、有为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 组织机构

在校党委领导下，学校成立“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联动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领导小组副组长，人事处（教师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处（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任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人事处（教师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处（部）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处（部）负责人兼任。

(二) 工作职责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决策与部署，探索思想政治工作新方法，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工作方案，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之间搭建合作交流机制，建立信息相互分享平台，促进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平台的有效对接，为新时代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三、融合发展工作要求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具备辅导员工作经历，在完成理论与教学的基础上，深入了解大学生思想政治实际状况，为提高理论研究水平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针对性和实效性奠定良好

基础；鼓励辅导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及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学校每年下发通知确定岗位需求数量，进行一次双向遴选工作。经个人申报、学校遴选通过的人员将承担一定比例的思想政理论课教学或辅导员工作。

（一）现聘岗位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人员通过遴选后，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分配到各学院担任辅导员工作，时间一般为1-2年。

1. 在担任辅导员工作期间，组织关系在从事辅导员工作的学院，人事关系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工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按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进行管理与考核，辅导员工作由学生工作处（部）和所在学院按照辅导员进行管理与考核。

2. 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晋升考核按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相关标准进行。担任辅导员工作结束后且考核合格的，其担任辅导员的工作经历可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有关条件要求中的进修培训经历。

3. 年度考核按担任辅导员工作考核，工作量按1:200额定师生比计算。在担任辅导员工作期间，每年应承担一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可按超工作量计算。

（二）现聘岗位为辅导员的人员通过遴选后，可以承担马克

思主义学院的相关课程的理论与实践教学工作。

1. 在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期间，人事关系在从事辅导员工作的学院，组织关系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工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按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进行管理与考核，辅导员工作由学生工作处（部）和所在学院按照辅导员进行管理与考核。

2. 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晋升考核按照辅导员相关标准进行。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结束后且考核合格的，在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晋升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年度考核按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考核，每年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工作量不少于本人所聘岗位年度考核要求的额定工作量的 60%，担任辅导员工作带班工作量可按每自然班（40 人）60 学时计算。

四、有关规定

（一）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教师，申报晋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的，应当具有任现职或现岗位以来担任辅导员工作经历。

（二）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的人员，申报晋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的，应当具有任现职或现岗位以来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及相关课程教学工作经历。

（三）担任辅导员工作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结束后，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期限或转为专职辅导

员。在担任辅导员工作期间，因个人原因未能完成工作或考核不合格，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四）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辅导员，工作结束后，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期限；符合学校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招聘条件的，经批准可以转为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期间，因个人原因未能完成工作或考核不合格，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五）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教学考核、工作量计算、教学津贴发放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

（六）本办法由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联动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